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汇汽车")于2022 年 10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广汇集团")的通知,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 书》(证监立案字 007202228 号), 因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 项被立案调查。

经与控股股东核实,相关事项系 2015 年广汇集团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,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 事官。本次立案调查所涉事项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前述历史期行 为,与广汇汽车及所属各子公司均无关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 牛仟何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日